

甘肃中医药大学文件

甘中医大发〔2023〕216号

甘肃中医药大学关于编制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定西校区：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启动《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以下简称《质量报告》）编制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一）编制《质量报告》，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实

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常态检测和建立完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学校开展自我评估、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制度的重要手段,是学校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体现,也是向社会展示学校风貌和办学特色、宣传办学理念和教学成果的重要途径。

(二) 编制《质量报告》,是学校、学院认真检查上一学年的教学质量状况,对教学整体状况做出科学、客观的描述和分析,主动开展本科教学工作的自我检查 and 自我评估的良机。

(三) 通过编制《质量报告》,校、院两级要深入分析现阶段可能影响教学质量提升的因素,进一步总结在提高教学质量方面的新思路和新举措,搭建教学工作研讨交流平台,持续推动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建设,不断改进人才培养工作。

二、主要内容

学校、学院《质量报告》应重点体现以下内容:

(一)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介绍贯彻落实国家及甘肃省关于本科教育教学的各项方针政策情况,包括本科人才培养定位、目标及服务面向,本科专业设置及结构调整情况,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本科生源质量情况等。

(二) 师资与教学条件。描述学院师资队伍数量、结构及建设

情况，各专师生师比、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教学经费投入情况，教学用房、图书、设备、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等。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论述以学生为中心、围绕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开展教学建设和改革情况，揭示教学过程各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情况，以及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教学管理等方面改革情况。专业及学院开设课程门数及选修课程开设情况、课堂教学规模、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以及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

（四）专业培养能力。展示本科专业培养能力和发展水平，包括各专业培养目标、教学条件、人才培养等情况，特别是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社会人才需求适应性、培养方案特点，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专师生师比、教学经费投入、教学资源、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专业课程体系建设、教授授课、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风管理等概况。

（五）质量保障体系。阐述学院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院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日常监控及运行、规范教学行为情况，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开展专业评估、专业认证、国际评估情况等。

(六) 学生学习效果。呈现学生学习满意度，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学位授予情况、攻读研究生情况、就业情况等，以及用人单位和社会对毕业生评价、毕业生综合素质与成就等。

(七) 特色发展。总结学院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突出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有特色的、成效显著的做法。

(八) 需要解决的问题。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分析主要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

三、任务分工

(一) 各学院编制本学院《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由学院院长负责各项任务的督导落实，指定专人负责、分解任务、精心组织、紧密配合，扎实做好每项工作。报告应紧扣本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实际情况，重点分析教学基本状态，突出教学改革措施、亮点、经验和成就，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详略得当，全面展示本科人才培养状况和教育教学质量。学院报告内容体例详见附件 1。

(二) 学校《质量报告》由各责任部门根据任务分工提供相关文字材料和数据，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中心）负责报告的方案设计、任务分解、数据汇总、材料整合、文稿编写等工作。具体任务分工见附件 1、2。

四、格式要求

(一) 标题:黑体小二加粗居中,单倍行距。

(二) 一级标题:黑体小三顶左,单倍行距。

(三) 二级标题:黑体四号顶左,单倍行距。

(四) 三级标题:黑体小四顶左,单倍行距。

(五) 段落文字:宋体小四,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缩进 2 个汉字符。行距 20 磅。

(六) 表格:表名置于表的上方,宋体五号居中,表格内文字为宋体,大小根据表的内容自行调整。

(七) 图:图名置于图表的下方,宋体五号居中,单倍行距。

五、有关要求

(一)各责任部门负责人、各学院院长要高度重视 2022-2023 学年《质量报告》的编制工作,应按照任务分工,认真督导落实,扎实开展工作。

(二)各责任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校级报告材料的收集、整理,严格参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统计,确保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和统计方式的科学性。同时,各责任部门要确保提供的数据与上报教育部评估中心“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一致。其中教学数据采用 2022-2023 学年度数据,财务数据按自然年计算(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校级报告中的数据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

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填写，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取会计决算数。

（四）各责任部门将定量指标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形成文字材料。材料内容要体现相应的支撑数据，要紧扣本科教学工作，分析教学基本状态，着重反映2022-2023学年在教育教学改革、保证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的举措和效果，突出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有特色的、成效显著的做法。各责任部门、各学院要深刻分析影响教学、管理质量的因素，深入挖掘教学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对策。

（五）请各责任部门于2023年11月2日17时前，将文字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中心）（212室），材料须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盖部门公章，电子文档（WORD格式）发送至 pgb@gszy.edu.cn。

（六）请各学院于2023年11月2日17时前将《2022-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正式文本一份报送至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中心）（212室），报告须经撰稿人签字、院长审定签字、盖学院公章，电子文档（WORD格式）发送至 pgb@gszy.edu.cn。

（七）各学院将定稿的《2022-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在本学院网站发布，发布期为 1 年。

联系人：肖 佼 联系电话：5161354。

- 附件：1. 甘肃中医药大学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写体例及校级报告任务分工
2. 甘肃中医药大学2022-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

甘肃中医药大学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写体例 及校级报告任务分工

(提供各项数据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为准)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 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责任部门: 学校办公室)

(二) 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1. 学院设置及变动情况。(责任部门: 组织部、人事处)

2. 专业结构、数量及各类专业的学生比例, 同时要结合硕士点和重点学科建设来说明专业水平。(责任部门: 教务处)

(三) 学生规模 (责任部门: 教务处)

各类在校生数量及比例,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四) 本科生生源质量 (责任部门: 招生就业处)

招生计划及完成情况、各批次投档分数线、各专业第一志愿上线率及调剂录取率、2022 级新生报到率 (总体报到率、分专业报到率) 等。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 师资队伍

1. 教师数量与结构 (责任部门: 人事处)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及生师比, 教师的年龄、职称、学历、

学缘结构，高级职称占比、硕士以上学位教师占比，当年招聘、引进教师情况，主讲教师资格教师情况，分析外聘教师数量、职称和学历结构及学院分布等情况。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专业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措施与效果。（文字结合图表）

2. 教育教学水平（责任部门：人事处）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3. 教师教学投入（责任部门：教务处）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讲授的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4. 教师教研活动情况（责任部门：教务处）

各学院教研室建设情况，教研活动特色等。

5. 教师科研情况及科研成果转化教学资源情况（责任部门：科学技术处）

教师发表论文，承担的科研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奖励，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的情况。

（二）教学经费（责任部门：计划财务处）

阐述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提供以下数据（文字结合图表）：

1. 分析 2022 年度办学经费总收入及其结构。
2. 分析 2022 年度办学经费总支出及其结构。

3.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培养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的统计口径，统计 2022 年度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当年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学费收入，及其各自比例，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本科专项教学经费（包括四项经费情况）、生均本科实验经费、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及其变化情况。

（三）基础设施

1. 占地面积及用房情况（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

校区分布、学校占地面积、生均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教学行政用房建筑面积、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学生宿舍面积、生均宿舍面积；实验实训场所面积、生均实验室面积。

2. 设备设施资源及其应用情况（责任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等及设备资源应用情况。

3. 图书资源及其应用情况（责任部门：图书馆）

图书馆的建筑面积、当前馆舍分布情况、新馆建设情况、纸质藏书种数和册数、电子图书和电子期刊的种数、数据库建设、生均纸质图书数、年度图书文献资料购置经费、图书借阅查阅等相关数据。

4.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情况（责任部门：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人文外国语学院）

网络基础设施（网络出口带宽、无线覆盖等）、数字化校园应用情况（办公自动化、学生事务信息化、网络教学平台等）、

数字资源等。主要数据有服务器数量、网络设备台数、磁盘阵列容量，出口带宽、应用系统平台、教学用计算机、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数、全校语音室座位数、多媒体教室座位数、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

5. 体育设施及其应用情况（**责任部门：体育健康学院**）

校内体育场地面积及分布情况、设施数量及分布、使用情况等。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责任部门：教务处）

1. 专业结构及数量

专业设置数量和结构调整、当年新增专业及评估情况。

2. 专业建设举措及效果

专业的总体建设思路、当年主要工作及效果（国家级、省级特色专业和专业综合改革情况等）。

（二）课程建设（责任部门：教务处）

1. 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结构、数量等内容。

2. 课程教学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开课门次，分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课堂教学规模、课程教学改革进展情况等内容。

3. 课程建设举措及效果

课程建设的总体思路、本学年主要工作（包括人才培养方案

中各类课程建设情况，包括思政类、外语、体育、计算机、心理健康等公共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建设情况）及效果（省级精品课程、省、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立项建设情况）、引进和和使用优质在线课程情况。

4. 课程考核方式改革

学校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的情况。

（三）教材建设（**责任部门：教务处**）

教材出版、选用和征订、评估和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四）教学研究与改革情况（**责任部门：教务处**）

教学研究与改革立项课题和教学成果奖励情况。

教学成果及推广应用情况。

（五）实践教学（**责任部门：教务处**）

实践教学体系及改革举措。

校内外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情况、改革举措与效果等。

（六）毕业论文（设计）情况（**责任部门：教务处**）

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举措、学生选题情况、优秀论文数及优秀率等情况。

（七）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责任部门：团委（创新创业学院）**）

创新教育的思路、举措与成绩（既要有代表性的竞赛获奖情况，又要有总体的学生参与率）。

创业教育的思路与体系、创业教育平台、创业教育成果等内容。

（八）教师教学能力及教师发展与服务（**责任部门：人事处、**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本学年的教师教学工作完成、获奖情况，教师在职培训情况，教师在校内外、国内外接受培训和学术交流情况。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和建设情况。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四、专业培养能力

(一) 各专业培养目标、教学条件、人才培养等情况，特别是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社会人才需求适应性、培养方案特点，教学资源、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专业课程体系建设、教授授课、实践教学。(责任部门：教务处)

(二)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分专业生师比(责任部门：人事处)注：学院报告中分专业生师比暂时按照所在专业类生师比计。专业类生师比=专业类内所有专业在校本科生数/专业类教师总数。各专业教师人数分配由人事处负责。

(三) 教学经费投入(责任部门：计划财务处)

(四) 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创新创业教育、学风管理等概况。(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

五、质量保障体系

(一) 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

1. 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体现与效果(责任部门：教务处、人事处)

2. 校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情况(责任部门：学校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

校领导班子会议中讨论教学工作、召开专题研究教学工作、召开的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等情况，校领导检查教学、走访学院、关心学生成长发展等情况；校领导联系教学单位、勘察教学医院等情况。

3.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责任部门：教务处）

（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1. 教学质量标准和专项教学评估（责任部门：教务处）

教学质量标准建设，学院教学综合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考试评估、实践教学评估、毕业论文（设计）评估等情况，各项专项评估建立的指标体系、发布评估结果的专项报告、评估结果排名情况等。

2. 课堂教学质量监控（责任部门：教务处）

学校听课制度落实情况，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情况，课堂教学（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课程，分段式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等。

3. 教学检查情况（责任部门：教务处）

开学首周、期中、考试、学生信息反馈以及校外实践基地等例行教学检查情况。

4.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效果与评价（责任部门：教务处）

六、学生学习效果

（一）学生学习状况

1. 学生学习满意度（责任部门：教务处、各学院）

2. 学生奖助学情况（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

2022-2023 学年学生奖助学情况（包括助学金、奖学金、三

好学生等)。

3. 第二课堂 (责任部门: 校团委)

学生社团活动情况 (包括数量及品牌性活动), 学生课外科技文化活动情况 (包括组织的各类校内外竞赛及参与面, 各层次获奖情况,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获奖情况等), 举办各类讲座的数量及参与学生人数及比例, 学生在校创业情况 (包括创业园及创业挑战赛参与情况), 社会实践, 志愿者服务等。

4. 交流和交换 (责任部门: 国际合作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

合作办学与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学生国际交流和交换情况等。

5. 学生体质状况 (责任部门: 体育健康学院)

(1) 全校性体育活动开展情况

(2) 参加全国、省级体育比赛获奖情况

(3) 学生体质测试达标率

6. 学生参与学校管理情况 (责任部门: 学生工作部、教务处)

学生勤工助学情况, 参与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后勤管理、校园安全稳定管理等的途径和效果。

(二) 毕业及学位授予情况 (责任部门: 教务处)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数、结业数及毕业率和学位授予率。

(三) 就业与发展 (责任部门: 招生就业处)

1. 2023 届本科生就业人数、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落实单位的毕业生数及占比, 落实单位的毕业生中, 事业单位、国有

企业、两新组织、参军等人数。本科毕业生考取研究生的人数及其占比。

2.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3. 毕业生创业及回馈母校情况

4. 应届毕业生跟踪调查情况（包括学生学习满意度，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应届毕业生就业状况、就业特色、能力与知识测量、校友评价、课程评价、社团活动参与及影响等全面反映）。

5. 毕业生成就

七、特色发展

各学院总结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确保内容详实，数据客观准确。

八、问题与对策

各责任部门、各学院要深刻分析影响教学、管理质量的因素，深入挖掘教学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对策。

附件2

甘肃中医药大学2022—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支撑数据目录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务处提供）
2. 教师数量及结构（全校及分专业）（人事处、各专业学院提供）
3. 专业设置情况（全校本科专业总数、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以及当年新增专业、停招生专业名单）（教务处提供）
4. 生师比（全校及分专业）（人事处、各专业学院提供）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国资处提供）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国资处提供）
7. 生均图书（图书馆提供）
8.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图书馆提供）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后勤管理处提供）
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计财处提供）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自然年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计财处提供）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自然年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生均值）（计财处提供）
13.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自然年内学校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计财处提供）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学年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内课程总数，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 1 门）（教务处提供）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学科门类、专业）（教务处、各专业学院提供）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学科门类、专业）（教务处、各专业学院提供）

17.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全校及分专业）（教务处、各专业学院提供）

18.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一门课程的全部课时均由教授授课，计为 1；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按教授实际承担学时比例计算，全校及分专业）（教务处、各专业学院提供）

19.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分专业）（教务处、各专业学院提供）

20. 2023 届本科生毕业率（全校及分专业）（教务处、各专业学院提供）

21. 2023 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全校及分专业）（教务处、各专业学院提供）

22. 2023 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全校及分专业）（招生就业处、各专业学院提供）

23. 体质测试达标率（全校及分专业）（体育健康学院、各专业学院提供）

24.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教务处、各学院）

2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招生就业

处提供)

26. 其它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

说明:

1. 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文件。

2. 财务数据(如经费、工资等)按照自然年计算,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教学数据(学生、教师、专业、课程等)按照学年计算,为2022-2023学年。

3. 第4项数据,分专业生师比=分专业在校本科生数/分专业教师总数。分专业教师总数=分专业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分专业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主要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人员。单名教师最多归属一个专业,参与多专业教学的教师不得在多专业中重复计算。对于按专业类招生或未将教师分到专业的学校专业,分专业生师比暂时按照所在专业类生师比计。专业类生师比=专业类内所有专业在校本科生数/专业类教师总数。

4. 第10项数据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文件,是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款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

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5. 分专业名称为教育部正式备案或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称。

6. 第 24、25 两项数据可视本校此项工作基础酌情公布。

7. 质量报告中的各项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